国联智选对冲策略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年04月11日
送出日期：2025年04月16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联智选对冲3个月定开混合	基金代码	008848
基金管理人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4月03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3个月开放一次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赵菲	2020年04月08日		2008年08月01日
王喆	2024年05月29日		2015年01月05日
黄磊鑫	2025年04月11日		2021年06月28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基于基金管理人对市场机会的判断，灵活应用包括市场中性策略在内的多种绝对收益策略，在严格的风险管理下，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金融衍生工具(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开放期内的每个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和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封闭期内的每个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和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0%。本基金权益类多头头寸价值减去权益类空头头寸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其中：权益类多头头寸的价值是指买入持有的股票市值、买入股指期货的合约价值及买入其他权益类衍生工具组合正风险敞口暴露价值及其它权益类工具多头价值的合计值；权益类空头头寸的价值是指融券卖出的股票市值、卖出股指期货的合约价值及卖出其他权益类衍生工具组合负风险敞口暴露价值及其它权益类工具空头价值的合计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存款及同业存单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 开放期内，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本基金不受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指引》第五条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及第(七)项的限制。
主要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2、多头股票投资策略；3、对冲工具投资策略；4、其他绝对收益策略；5、股票期权投资策略；6、债券投资策略；7、国债期货投资策略；8、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9、现金管理策略；10、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2%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特殊的混合型基金，主要采用追求绝对收益的市场中性策略，使用股指期货对冲市场风险，使得收益波动与股票市场相关性较低。相对股票型基金和一般的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较小。本基金实际的收益和风险主要取决于基金投资策略的有效性。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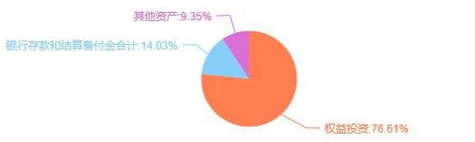

数据截止日：2024年12月31日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数据截止日：2024年12月31日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0≤M＜100万	1.50%	
	100万≤M＜200万	1.00%	
	200万≤M＜500万	0.80%	
	M≥500万	1000.00元/笔	
赎回费	0天≤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180天	0.50%	
	N≥180天	0.0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元)	收取方
管理费	1.2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0%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30,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的年费用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费用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1.56%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为特殊的混合型基金，主要采用追求绝对收益的市场中性策略，使用股指期货对冲市场风险，使得收益波动与股票市场相关性较低。本基金实际的收益和风险主要取决于基金投资策略的有效性。(1)非开放日不能赎回的风险。(2)投资策略失败风险。(3)卖空风险。(4)股票选择风险。(5)金融数据的风险。(6)投资股指期货特有的风险。1)股指期货政策变化风险。2)杠杆风险。3)基差风险。4)股指期货展期时的流动性风险。5)期货盯视结算制度带来的现金管理风险。6)到期日风险。7)对手方风险。8)连带风险。9)强制平仓风险。10)未平仓合约不能继续持有风险。

(7)发起式基金自动终止的风险。(8)投资国债期货特有的风险。(9)参与港股投资的风险。(10)投资股票期权的风险。

2、市场风险。证券市场价格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而产生风险，主要包括：(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通货膨胀风险、(5)、上市公司经营风险、(6)再投资风险。

3、信用风险。4、操作风险。5、管理风险。6、合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格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国联基金官方网站[www.glfund.com][客服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争议解决方式：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8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临时会议，董事长在会议上就紧急召开本次会议的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全体董事均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于晓宁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道恩转债”的议案》

自2025年3月19日至2025年4月15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满足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道恩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1.76元/股)的130%(即15.29元/股)，已触发《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道恩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道恩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关于提前赎回“道恩转债”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律师发表的法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道恩转债”的核查意见；

3、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9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道恩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道恩转债”赎回价格：101.73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2.0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4月15日

3、停止交易日：2025年5月8日

4、赎回登记日：2025年5月12日

5、赎回日：2025年5月13日

6、停止转股日：2025年5月13日

7、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5年5月16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5月20日

9、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恩转债

10、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5月1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道恩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道恩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特提醒“道恩转债”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道恩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5月1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道恩转债”，将按照101.73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道恩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道恩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5年3月19日至2025年4月15日，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11.76元/股)的130%(含130%，即15.29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触发了“道恩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道恩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道恩转债”的提前赎回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08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公开发行了3,6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6亿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632号”文同意，公司3.6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7月2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道恩转债”，债券代码“128117”。

(三) 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1月8日至2026年7月1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9.32元/股，经过历次调整，截至目前转股价格为11.7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3)；《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0)；《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6)；《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6)；《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关于向下修正“道恩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基本情况

(一)触发赎回的情况

自2025年3月19日至2025年4月15日，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人民币11.76元/股)的130%(含130%，即人民币15.29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触发了“道恩转债”的赎回条款。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道恩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道恩转债”赎回价格为101.73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2.0%(“道恩转债”第五个计息年度，即2024年7月2日至2025年7月1日的票面利率)，t=315天(2024年7月2日至2025年5月12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5年5月13日为本计息年度赎回日)。

计算可得：IA=100×2%×315/365=1.73元/张(含税)。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73=101.73元/张；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5月12日)收市后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道恩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道恩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道恩转债”于2025年5月8日停止交易；

3、“道恩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5月12日；

4、“道恩转债”于2025年5月13日停止转股；

5、“道恩转债”的赎回日为2025年5月13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5月12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道恩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道恩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5年5月16日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5月20日为赎回款到达“道恩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日，届时“道恩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道恩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道恩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535-8866557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道恩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有条件赎回条款满足前的前六个月内均不存在交易“道恩转债”的情况。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道恩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道恩转债”的核查意见；

3、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301479　证券简称：弘景光电　公告编号：2025-010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设募集资金理财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近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中山高科技支行及中国银行中山张家边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理财专户。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设募集资金理财专户的情况

公司开设募集资金理财专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用途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中山高科技支行	44050278050400000026	募集资金理财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中山张家边支行	709480132565	募集资金理财

上述专户仅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不用作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审批程序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人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保本型产品，同时满足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及保本要求；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人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建设银行中山高科技支行定期存款账户开户证明；

2、中国银行中山张家边支行七天通知存款账户开户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7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披露了《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控股股东宁波盛泰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盛泰”)拟以自有资金与专项贷款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11月19日起12个月，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且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盛泰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已增持公司A股股份11,111,2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累计增持成交总金额人民币6,356.8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宁波盛泰、盛泰集团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盛泰”)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6,442,7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56%。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025年4月15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宁波盛泰出具的《关于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宁波盛泰。

2、增持计划实施前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及持股比例：宁波盛泰系香港盛泰的全资子公司，增持计划实施前，宁波盛泰、香港盛泰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5,33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56%。其中：宁波盛泰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8,51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0.33%，香港盛泰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81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3%。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中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宁波盛泰决定实施本次增持。控股股东宁波盛泰拟以自有资金与专项贷款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11月19日起12个月，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且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本公告日，宁波盛泰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已增持公司A股股份11,111,2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累计增持成交总金额人民币6,356.8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宁波盛泰、香港盛泰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6,442,7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56%。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增持计划实施前后，宁波盛泰及其母公司香港盛泰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计划实施前		增持计划实施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宁波盛泰纺织有限公司	168,517,000	30.33	179,628,224	32.33
盛泰集团企业有限公司	6,814,500	1.23	6,814,500	1.23
合计	175,331,500	31.56	186,442,724	33.56

四、律师核查意见

本所认为，宁波盛泰作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计划的主体资格；宁波盛泰实施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5-014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的终止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概述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塑集团”)与河北沧州交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控集团”)于2024年7月18日在沧州市签署了《股份转让的框架协议》，交控集团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东塑集团持有的公司183,996,755股股份，该部分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让股份合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1.00%，同时东塑集团拟将持有的公司剩余129,916,148股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7.77%)对应的表决权、提案权等非财产性权利全权委托给交控集团行使，委托期限至东塑集团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之日止。如本次交易最终转让完成，交控集团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沧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沧州明珠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的框架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2024－020号。

二、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终止的情况

2025年4月15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东塑集团的《通知函》，主要内容如下：《股份转让的框架协议》签署后，双方根据初步的合作意向、合作方式等内容，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就本次交易事项涉及到的相关问题积极商谈、论证并进行了持续的沟通。由于交易双方未能最终就本次交易方案所涉事项达成共识，目前双方已决定终止筹划本次交易事项。

三、本次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股东终止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经营规划及生产经营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同时，本次终止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4月16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5-030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4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夏银川市兴庆区绿地21城企业公园D区68号 楼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5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42,841,3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730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陈波董事长主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总经理赵继伟先生，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杨宁先生，董事、副总经理郑小晨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巨新团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0,046,063	99.7035	2,606,400	0.2764	188,880	0.0201

2、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9,967,663	99.6952	2,618,600	0.2777	275,180	0.0292

3、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9,974,763	99.6959	2,618,600	0.2777	247,980	0.0264

4、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0,119,663	99.7113	2,508,000	0.2660	213,680	0.0227

5、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0,212,763	99.7212	2,384,700	0.2529	243,880	0.0259

6、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将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0,204,863	99.7203	2,385,800	0.2530	250,680	0.0267

7、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4,038,743	98.0057	18,523,820	1.9646	278,780	0.0297

8、议案名称：审议关于调整2025年度公司董事长对外投资和融资决策权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4,009,543	98.0026	18,600,320	1.9727	231,480	0.0247

9、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5年度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